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0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德安家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喬雯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育忠

張振宇

林信益

舒立華

陳一浸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龍其祥律師

參加人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發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財產權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0,0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、非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500元（計算式如下： $3,000 \times 1.5 \times 5 = 22,500$ ），共計27,6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玉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

